全国防沙治沙先进集体事迹材料

西藏自治区水土保持局

（2023年5月）

西藏自治区水土保持局成立于2004年8月，为自治区水利厅下属的正处级参公事业单位。核编55人，其中参公人员28名、事业人员27名。受水利厅委托，承担全区水土保持行业规划、行政许可、项目建设管理、预防监督和监测、宣传培训等工作。

该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、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的理念，强基础、抓改革、补短板，紧紧围绕着打造西藏生态文明高地，坚持以水土保持规划为引领，以预防监督为轴心，以水土保持生态治理为推手，切实加强水土保持监测和信息化，广泛开展水土保持宣传教育，荒漠化和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取得了明显效果，“十三五”以来累计治理荒漠化和水土流失面积21.92万公顷，水土流失面积呈现逐年减少态势，多次受到水利部水土保持司肯定，并于2019年荣获了全国第九届“母亲河”奖。

西藏是世界屋脊、亚洲水塔、地球第三极，是国家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。由于地处高寒高海拔，山高谷深、气候恶劣、土层瘠薄、植被稀疏，水力、风力、冻融侵蚀交替发生，水土流失面积大、范围广、类型多、治理难，水土资源一旦破坏长期难以恢复。多年来，西藏自治区水土保持局（以下简称水保局）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不断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、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的理念，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，继承和发扬老西藏精神，克服条件艰苦、基础薄弱、人才匮乏、任务繁重等不利因素，始终逐梦前行、踔厉奋发，全力以赴投入到遏制荒漠化和水土流失工作中来，全区水土流失面积呈现逐年减少的良好态势，成效明显，并于2019年荣获全国第九届“母亲河”奖。

**坚持规划引领，加强顶层设计。**水保局干部职工足迹遍布全区74个县（区），深入江河湖畔、田野山村、沟壑荒漠开展实地勘测，科学组织编制《西藏自治区水土保持规划（2019-2030年）》以及“十三五”“十四五”西藏水土保持规划，对西藏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治理区域进行科学划分，进一步明确不同区域预防和治理、保护和合理利用工作重点，确定不同时期发展目标任务，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，引领水土保持事业持续健康发展。

**多方筹措资金，加大治理力度。**根据西藏独特的气候和自然条件，水保局因地制宜、分类施策，坚持以小流域为单元，通过实施小流域综合治理、易灾地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、边境地区小流域治理、清洁型小流域建设等项目，“十三五”以来筹措水土流失治理投资11亿元，累计治理荒漠化和水土流失面积21.92万公顷，其中“十三五”期间超额完成规划治理任务的190%。一大批沙化土地、砂砾化侵蚀劣地、“四荒”地等难以恢复和治理的区域，防风固沙能力明显增强，荒漠化趋势和水土流失得到有效遏制，全区水土流失面积呈现逐年减少的良好趋势，2021年水土流失面积较2011年减少50.8万公顷。

**开展动态监测，强化科技支撑。**为解决长期以来水土流失情况不明、家底不清问题，为上级决策和治理提供支撑，水保局依托地理信息技术、模型计算等科技手段开展覆盖全区的水土流失动态监测，准确掌握了全区水土流失类型、面积、强度及分布状况，以县为单元开展了年度水土流失动态变化分析，每年向社会发布水土保持公报，有效提升了荒漠化和水土流失治理的针对性。通过遥感、无人机航拍等技术，对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开展信息化监管，为治理工程设计优化、施工过程管理和治理成效监测提供了有力支撑。成功举办首届西藏水土保持与生态文明高端论坛，区内外专家汇聚拉萨为把脉问诊、出谋划策。

**严格行政审批，强化监督管理。**为减少人为对荒漠化土地的扰动，防止水土流失，水保局坚持不懈对生产建设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管，严格落实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。累计审批各类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4578个，彻底扭转了“动土”不编方案的被动局面，一些对生态环境损害严重的生产建设项目也被挡在了立项初期。通过书面检查、现场检查、遥感监管等，累计开展水土保持监督检查2155项（次），是“十二五”期间的7.8倍，实现了全区74个县（市、区）监督检查全覆盖无死角，最大程度地减少了因工程建设导致的人为土地荒漠化、沙化和水土流失。

**坚持深化改革，勇于开拓创新。**积极主动探索，在全国率先出台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分类管理办法》。率先在全区水利行业推动政府购买服务，实现行政许可审、批分离。编制《西藏自治区水土保持工程概算定额》，填补了水土保持地方规程规范空白。为解决队伍力量不足问题，该局创新思路，在建档立卡贫困户中选聘水土保持监督员，每年组织大规模培（轮）训，累计培训人员千余人（次）。通过与相关对口援藏单位和科研院所合作，充分利用其人才、技术优势，形成优势互补、合作共赢、强强联合的良好格局，实现了借外力求发展目标。

**压实工作责任，开展考核评估。**为压实市（地）、县水土保持责任，水保局克服重重困难，起草并提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了《西藏自治区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管理办法》，在全区开展了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评估，结果在全区范围内通报，大大提升了各地加强水土保持工作的积极性和责任感。

**加强宣传教育，扩大社会影响。**广泛、深入、持久地开展水土保持宣传教育，启动水土保持进党校、进学校、进农村、进工地“四进”活动。举办“防治水土流失、建设美丽西藏”签名倡议。面向区内外开展水土保持百题知识竞赛。组织水土保持专家在广播电视媒体访谈。结合世界水日、中国水周、水土保持法施行纪念日，利用广播、电视、报刊、网络等多种平台开展宣传，有效引导社会各界关心关注水土保持工作。